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十二億九千萬港元
- 本年度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七至八千萬港元
- 經調整之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扣除減值）為五億四千八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七至八千三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為 1.61 港仙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看通」）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89,616	1,299,684
銷售成本		(982,529)	(903,496)
毛利總額		307,087	396,188
其他收入		6,492	8,718
分銷成本		(39,455)	(42,300)
一般及行政支出		(107,624)	(92,255)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56,014)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425)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85,800)	(40,560)
財務成本		(470)	(3,983)
除稅前溢利		80,230	69,369
稅項	4	(121)	(1,062)
本年度溢利		80,109	68,3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001	15,3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110	83,659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955	71,0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46)	(2,761)
		80,109	68,30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929	86,4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19)	(2,785)
		<u>85,110</u>	<u>83,659</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1.61 港仙</u>	<u>1.6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1	34,835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1,272,570	1,094,033
商譽		36,795	36,795
無形資產		590	2,950
可供出售投資		-	95,084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u>1,099,864</u>	<u>1,062,892</u>
		<u>2,449,290</u>	<u>2,326,5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75	24,54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7	457,294	505,545
可收回稅項		11	25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6,547</u>	<u>138,340</u>
		<u>608,627</u>	<u>668,4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8	71,202	85,276
保養撥備		1,142	1,513
應付稅項		8	1,051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8,183	3,043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	176
		<u>90,535</u>	<u>91,059</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092</u>	<u>577,3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67,382</u>	<u>2,903,9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9,050	37,026
退休福利承擔		61,786	71,289
遞延稅項		281	143
		<u>91,117</u>	<u>108,458</u>
資產淨值		<u>2,876,265</u>	<u>2,795,523</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3,421	514,212
儲備	<u>2,349,517</u>	<u>2,275,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2,938	2,789,3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27</u>	<u>6,146</u>
	<u>2,876,265</u>	<u>2,795,52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標題），並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內容作出變動。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主要報表內上年度報告之金額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須予重新劃分。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就出售產品及向外界顧客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收及應收特許權費用，以及源自本集團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分派／股息。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系統產品	745,499	714,182
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	518,962	549,165
租賃系統產品	22,247	21,193
擔保分銷收入	<u>2,908</u>	<u>15,144</u>
	<u>1,289,616</u>	<u>1,299,684</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須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組成）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作為基準以識別經營分類。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按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

於過往年度，自外部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部門供應之貨物及提供服務之類別（即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子商貿項目投資及策略性投資）進行分析。然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報告之資料乃按系統銷售及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及策略性投資進行分析，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及電子商貿項目投資之財務資料並未單獨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別計入「系統銷售及特許權」以及「策略性投資」內呈報，以符合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其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重新劃分對本年度及上年度呈報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三個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系統銷售及特許權 – 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與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
- 租賃系統產品 – 包括租賃系統產品之收入
- 策略性投資 – 包括投資之收入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中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公司收入與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上年度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規定。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u>1,264,461</u>	<u>22,247</u>	<u>2,908</u>	<u>1,289,616</u>
業績				
分類業績	<u>96,101</u>	<u>864</u>	<u>1,404</u>	<u>98,369</u>
利息收入				4,710
財務成本				(470)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u>(22,379)</u>
除稅前溢利				<u>80,2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u>1,263,347</u>	<u>21,193</u>	<u>15,144</u>	<u>1,299,6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7,963</u>	<u>2,605</u>	<u>(41,663)</u>	78,905
利息收入				5,933
財務成本				(3,983)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u>(11,486)</u>
除稅前溢利				<u>69,369</u>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380,541	737	-	381,278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 值虧損	85,800	-	-	85,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	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330,974	298	-	331,272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6,014	56,014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0,425	-	-	100,425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40,560	-	-	40,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2)	-	(33)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有就資產及負債作出定期審閱，故未有將其納入於計量分類報告內。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列於下表：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32,124	836,269	2,411,988	2,199,100
歐洲（主要為英國及德國）	363,959	354,233	34,854	30,173
其他	93,533	109,182	2,448	2,232
	1,289,616	1,299,684	2,449,290	2,231,505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3.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攤銷：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371,310	321,725
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2,360	2,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7,608	7,1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381,278	331,272

4.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其他司法地區	-	1,062
	<u>-</u>	<u>1,062</u>
遞延稅項支出	121	-
	<u>121</u>	<u>1,062</u>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並未作出稅項撥備。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於其他司法地區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相等於每股 0.20 港仙（二零零九年：0.15 港仙） 之擬派末期股息，可選擇現金	10,468	7,713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相等於每股 0.20 港仙（二零零九年：0.25 港仙） 之中期股息，可選擇現金	10,357	10,148
上年度撥備不足	-	930
	<u>20,825</u>	<u>18,791</u>

二零一零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乃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5,234,207,576 股（二零零九年：5,142,120,870 股）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95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1,068,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161,273,000 股（二零零九年：4,405,134,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其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於計算二零零九年之經攤薄每股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屆滿。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

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1,412	339,130
應收保證分派	-	44,838
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	125,882	121,577
	<u>457,294</u>	<u>505,545</u>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 30 日至 180 日之信貸期。應收保證分派、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通知償還，並預計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兌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60 日	149,575	176,575
61 - 90 日	111,772	106,104
91 - 180 日	70,065	51,326
> 180 日	-	5,125
	331,412	339,130

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包括 12,90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712,000 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60 日	11,122	8,029
61 - 90 日	547	775
91 - 180 日	1,239	874
> 180 日	-	1,034
	12,908	10,712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60 日。

應付其他賬款主要為預收款項及預提費用。

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20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0.15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方可作實。計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0.20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0.25 港仙）後，全年派發之總股息預計為每股 0.40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0.40 港仙）；全年派息總額預計為二千零八拾萬港元，去年之比較數字為一千八百八拾萬港元。

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按照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及股息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回顧年度（「回顧年度」）內集團表現穩定，營業額達十二億九千萬港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十三億港元。回顧年度溢利為八千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八千三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七千一百萬港元；回顧年度每股盈利為 1.61 港仙，與去年同期相同；面對緩慢經濟復甦，毛利率持續受壓，由去年百分之三十點五跌至百分之二十三點八；此乃由於營業額增長放緩與集團持續投資於開發嶄新科技產品，導致攤銷增加而令毛利下降加劇。回顧年度之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百分之十四至四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四億零五百萬港元）。面對仍然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嚴峻的市場條件，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確認八千五百八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扣除有關減值虧損後，回顧年度經調整之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五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六億零二百萬港元。

集團持續檢討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若干經營支出上升已被其他經營支出下降所抵銷，分銷成本下降百分之七至三千九百五十萬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則上升百分之十七至一億零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九千二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為保持產品競爭力及市場獨特性以致研究及開發支出上升至一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五百五十萬港元），僱員成本由九千六百萬港元上升至一億零三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支出上升百分之十五至三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持續推出新項目所致。

回顧年度之財務成本因應利率低企而減至五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四百萬港元。集團財務狀況正面，維持淨現金狀況。

業務回顧

集團的中國業務，受惠於中央政府的支持，把科技界別列入國家刺激經濟計劃的重點項目，以刺激經濟增長及抵禦全球不景氣。看通繼續進行其訂製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於政府、教育及電信各主要市場之資信科技開支均保持平穩。鑑於對新一代無線網絡的開放以及公營及商業機構對資信科技及通信方案需求龐大，故集團亦抓緊商機，擴展其產品組合，涵蓋一系列備的綜合無線電方案和在線監察系統以應用於遙控管理及保安範疇。

於回顧年度，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維持於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為八億三千六百萬港元。

集團於歐洲的銷售狀況持續受到全球經濟氣候所影響。歐洲多國政府紛紛採取緊縮措施，減緩開支及延緩推出項目。然而，有賴於其特設產品及新產品能迎合客戶需求，本集團仍能保持動力及錄得盈利。集團於消防、緊急通信服務、以及英國國家健康服務處（National Health Services）的項目，繼續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雖然英國一個重大緊急服務項目有所延緩，但已為其他界別之訂單所抵償，集團一系列個人保安產品亦甚受歡迎。德國市場依然蕭條，唯集團仍能維持營業額，反映本集團成功重整其德國團隊及推出新產品。然而，歐洲的整體經濟基礎仍然頗為脆弱。

集團來自歐洲業務之營業額為三億六千四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為三億五千四百萬港元。

於電子博彩及網上娛樂方面，看通繼續提供整合博彩技術解決方案、電子付款渠道及銷售網絡。由於國內推出有關彩票營運管理的新法例，看通已相應調整其商業模式。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投資項目，以決定進度是否合乎原定計劃發展，同時能否達到預期效益。如有需要，集團亦會作出適當之減值撥備。

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放緩已有緩和跡象，董事仍然會對潛在的困難和挑戰保持警覺。由於擔憂歐洲的經濟狀況，預計市場仍然動盪。此外，市場亦憂慮美國經濟出現雙底衰退，當地政府的挽救措施並未扭轉及改善失業率，同時極度進取的政府使費亦進一步削弱美國的財務狀況。幸好本集團持續受惠於中國龐大的經濟，並體現平穩增長、漸進結構優化、以及基本價格穩定的特點，正如國家總理溫家寶於九月在世界經濟論壇中所言：「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措施都是符合中國實際的，是及時的、有力的、有效的。」與此同時，中央政府於規劃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2011年 – 2015年），已重點促進科學及科技創新。儘管中國的經濟前景亮點已現，總理溫家寶對過熱的房地產市場發出嚴厲警告，有需要採取措施壓遏通脹及維持社會穩定。

於十月初剛在布魯塞爾舉行的亞歐首腦會議中，總理溫家寶亦重申其審慎態度：「當前世界經濟總體上緩慢復甦，但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他表示：「各國應繼續把鞏固經濟復甦勢頭作為優先政策目標，保持合理的宏觀經濟政策力度，審慎穩妥把握經濟刺激政策的退出時機和節奏。」《十月六日，北京新華社》因此，集團會繼續其審慎理財守則。

集團的業務策略焦點將繼續專注於拓闊集團的專業產品及服務組合，藉以保持增長及提升整體邊際利潤。有關策略有賴持續進行創新開發以及作出更大投資，尤其在廣泛行業都擁有龐大商機之中國。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其市場地位，專注於研發一系列關鍵服務解決方案，以切合客戶特定的需求；亦會尋求有關醫藥信息及綠色科技之投資及相關商機，以配合現時全球的強大需求。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借貸

集團回顧年度內財務狀況維持正面，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由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之流動資金合共一億二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六億零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億六千八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九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九千一百萬港元）。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額為五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五億七千七百萬港元）。按集團總貸款額四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四千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二十八億七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二十七億八千九百萬港元）計算，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為 0.016（二零零九年：0.014）。

集團總貸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四千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四千零二拾萬港元，包括分別為四千萬港元及二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回顧年度內之財務成本為五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四百萬港元）。

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一千八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四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四百六拾萬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及二千四百八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千二百五拾萬港元）須於第三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三千三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七百九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千零三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庫務政策

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低水平。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運用，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均以當地貨幣計值，本集團有關借貸之外匯風險不大。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為七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九千萬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預留作購入物業、廠房與設備，以及發展系統及網絡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夏淑玲女士及 Paul Michael James Kirby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Frank Bleackley 先生、崔玖教授及何慕嫻女士。

僅供識別